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佑勳
電話：06-2686660#3215
傳真：06-2686635
電子信箱：linyuhsun@mail.tnep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清字第11104611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書面答覆1份 (0461166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對貴會第3屆第12次臨時會決議案（環保衛生第2號案）「建請臺南市政府針對全市於雨季前進行溝渠清理作業，避免因排水溝渠淤積，造成排水不良引起水患。」之書面答覆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會111年4月6日南議環衛字第111000251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林議員美燕(含附件)、方議員一峰(含附件)、周議員麗津(含附件)、臺南市議員 Ingay Tali穎艾達利服務處(含附件)、林議員易瑩(含附件)、蔡議員育輝(含附件)、李議員鎮國(含附件)、李議員中岑(含附件)、林議員阳乙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局長室）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秘書室）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清淨家園管理科）(含附件)

